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互選原則

本所 86.6.16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 95.9.22 學術委員會修訂、待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6.1.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 96.5.2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所 99.4.14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9.4.29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 101.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所 111.5.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相互選擇以尊重師生雙方之意願及公平性為原則。
- 第二條 本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調查每位專任教師(含合聘)下年度擬收錄學生人數,以利規劃本所下年度之招生人數,並作為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互選之參考依據。
- 第三條 本所所務會談每學年依據招生人數及教師擬收錄學生人數,分別訂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收錄學生(碩士一般生)人數上限。
- 第四條 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收錄碩士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含陸生、國際學位生、港澳僑生)。
- 第五條 合聘教師每學年收錄碩士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1名為原則(含陸生、國際學位生、港澳僑生)。
- 第六條 每年於甄試或考試入學放榜後,師生間即得依彼此意願互選,確定指導關係開始進行專題研究。
- 第七條 新生入學後次學期由學生事務及獎學金委員會調查各生選定指導教授情形,並要求尚未選定指導教授之新生填寫志願順序(至少四個),提請所長邀集所內教師召開協調會,並本第一條之原則進行協調,必要時亦請學生列席。
- 第八條 協調會決議之考量背景應予記錄,以為日後協調參考。各教師指導學生之增額缺額額度不做跨年度累計。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更換指導教授,然須徵得當事雙方教授同意後報學術委員會確認。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可報請學術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